

上海理工大学

教务处〔2021〕15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赴校外 做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

现将《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赴校外做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教务处

2021年10月28日

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赴校外做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专业学习深化与升华的重要过程，是学生学习、研究与实践成果的全面总结，是学生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效果的全面检验，同时也是学生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为了加强毕业论文管理工作，保证学生到校外单位做毕业论文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的毕业论文与社会上的科研、生产、管理、服务等实践相结合。在保证毕业论文的质量满足教学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本科生赴校外做毕业论文。

第二条 对赴校外单位做毕业论文的要求与校内相同，详见《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三条 接受我校学生做毕业论文的单位必须具备能够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的基本条件。主要包括：

（1）合适的题目。

（2）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技术人员，且一次指导学生不超过三人。

（3）能提供顺利完成课题的场所、仪器设备、资料等。

第四条 凡提出赴校外做毕业论文的学生，必须在毕业

论文工作开始前两周内将如下材料提交给学院：

- (1) 本人申请书（校内指导教师签字同意）。
- (2) 校外指导单位简介、毕业论文条件简介。
- (3) 题目及指导教师基本情况，需指导单位盖章。

第五条 赴校外做毕业论文工作的审批权在学院。各学院必须切实负责，严格管理，保证质量。学院必须与校外指导单位签订指导协议和安全协议，审批后汇总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在学生赴校外单位做毕业论文前，校内指导教师应对外出做毕业论文的学生进行相关教育，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第七条 校内指导教师对赴校外做毕业论文的工作应进行全过程检查指导，定期了解工作情况，确保毕业论文质量；学生应同校内指导教师保持联系，每周至少书面汇报一次毕业论文进展情况。

第八条 校外毕业论文工作进度应与校内毕业论文工作进度同步，未经批准不得延长毕业论文时间。

第九条 学生必须在答辩前 10 天回到学校，将毕业论文带回学校进行答辩并评定成绩。

第十条 凡学生的毕业论文涉及到指导单位的技术机密或商业机密，学生、校内指导教师及所在学院应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一条 校内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及校内、外指导教师酬金分配比例由学院自行决定。

第十二条 学生赴校外指导单位进行毕业论文工作期间，应遵守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指导单位有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政策保障学生工作期间的安全。

教务处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